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景峰医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资金按项目进行了分配和专户存储。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12,443.36	2,952.27	1,582.25	1,370.02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003.99	19,003.99	18,901.34	102.65
3、景峰注射剂固体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291.36	3287.62	2,688.06	599.56
4、景峰注射剂小容	8,449.57	8,449.57	4,118.32	4,331.25

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1.70	4,017.24	3,657.70	359.54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9,387.84	3,676.66	1,732.61	1,944.05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16.19	24,211.02	1,371.36	22,839.66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520.02	9,520.02	9,520.02	0.00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195.64	986.88	11,208.76
合计数	87,314.03	87,314.03	44,558.54	42,755.49

4、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

二、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及原因

1、延长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原建设期（月）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12,443.36	2,952.27	24个月	1,582.25	53.59%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19,003.99	19,003.99	24个月	18,901.34	99.46%
3、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8,449.57	8,449.57	24个月	4,118.32	48.74%
4、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9,387.84	3,676.66	24个月	1,732.61	47.12%
5、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16.19	24,211.02	24个月	1,371.36	5.66%
合计数	59,000.95	58,293.51		27,705.88	

2、经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研判和未来业务规模的评估，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长建设期（月）	调整后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2017年3月31日	7 个月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年9月30日	6 个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3、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8 个月	2017 年 7 月 31 日
4、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3月31日	4 个月	2017 年 7 月 31 日
5、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1 个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上述项目需延长建设期的原因如下：

（1）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在原计划中使用自动灯检机技术，考察发现此项技术还不太成熟，对此项生产线内容进行重新研究设计，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对大容量注射液进行产品标准提升，因此需要根据标准提升进度调整建设周期。

（3）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整合集团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到贵州景峰注射剂，根据不同工艺调整和增加配料系统。

（4）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原定采用进口设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厂家考察后，公司经过慎重比较，认为中药提取及其制剂设备具有特殊性，国外设备缺乏针对中药生产的设计与制造经验，在此过程中造成生产线的延期；

（5）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在于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固体制剂转化技术平台、注射剂转化技术平台等。现为更好的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增加生物药品的研发平台建设，开展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研发品种从实验室小试过渡到大生产阶段，公司拟同步增加生物产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研发中心实施内容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

目前募投项目原定建设周期即将届满，基于公司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建设期。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综合考虑目前经济形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客观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未来预期做出的决定，符合项目现状和公司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景峰

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